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根伙、张立忠、宋维平、周业军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彦、李轩、付文革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7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参股公司龙游昌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

游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龙游昌农仔猪繁殖基地在建项目”，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浙江昌农、龙游昌农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

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为配合市场发展需要，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磊

2020 年 3 月 3 日